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所訂立的重續合約(定義見先前公佈)。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重續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與華盛輔料(定義見下文)就相同目的訂立具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新供應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新租賃協議繼續向余杭華明租用若干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新租賃協議為現有租賃安排的延續，而於簽署時據此的年度租賃付款總金額乃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的最低限額範圍內。

董事確認，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乃現有安排的延續，而該等安排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訂立。除所涵蓋的期間外，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及先前安排比較將無變動。鑑於事實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盛輔料(就新供應協議而言)及余杭華明(就新租賃協議而言)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新供應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年度租賃付款於八年期間維持不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訂立的任何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適用比率(並不適用的溢利比率除外)的5%。據此,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至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背景資料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的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所訂立的重續合約(定義見先前公佈)。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重續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與華盛輔料(定義見下文)就相同目的訂立具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新協議(「**新供應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兩項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繼續向余杭華明(定義見下文)租用若干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新租賃協議為現有租賃安排的延續,而於簽署時據此的年度租賃付款總金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的最低限額範圍內。

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各自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新供應協議的資料

背景資料

華盛輔料(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展其業務。華盛輔料的生產設施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相鄰。華盛輔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塑料袋、衣架及其他成衣包裝材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的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初步開始向華盛輔料採購輔料。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如先前公佈所載)重續。董事認為,華盛輔料產品的品質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向華盛輔料進行採購亦可減少本集團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按下列概述的主要條款訂立新供應協議。

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華盛輔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下列20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即
 - (i) 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杭州富鼎」)；
 - (ii)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iii) 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
 - (iv) 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
 - (v)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vi) 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浙江華勵」)；
 - (vii) 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
 - (viii) 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
 - (ix) 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x) 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
 - (xi) 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
 - (xii) 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
 - (xiii) 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
 - (xiv) 杭州華鼎西服時裝有限公司；
 - (xv) 華貝納(杭州)毛紡染整有限公司；
 - (xvi) 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
 - (xvii) 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
 - (xviii) 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
 - (xix) 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及

(xx)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

供應條款：

- (a) 根據新供應協議及訂約方之間其後所訂立詳細商業協議的條款，華盛輔料同意供應及本集團同意採購華盛輔料製造的成衣配件。其後所訂立採購訂單將載有包括將予供應及採購的輔料數量、類別及價格等規格。
- (b) 華盛輔料同意：
 - (i) 根據新供應協議所提供輔料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並會同時考慮提供類似輔料的當前市價；
 - (ii) 就本集團所採購的輔料而言，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較其他買家具有優先權；及
 - (iii) 該等輔料的交付時間及運輸將根據相關採購訂單釐定。
- (c)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對華盛輔料供應的輔料進行檢查，而因有關檢查而發現的任何品質事宜必須於交付日期起計15日內知會華盛輔料，否則華盛輔料將不會對該等事宜負上責任。
- (d) 如未有向另一方發出15日書面通知，則各訂約方將不得終止或修訂於詳細採購訂單項下的合約性條款。

支付條款：

於滿意輔料的檢查時，本集團將以支票形式作出付款。

期限：

新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租賃協議的資料

背景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兩項租賃協議，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初步向余杭華明(定義見下文)租用相關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該兩項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重續。於簽署時，根據現有安排的年度租賃付款總金額乃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並無於先前公佈作出披露。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使用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故董事決定按下列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及訂立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a)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余杭華明**」)，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就各項新租賃協議而言分別為(i)浙江華勵及(ii)杭州富鼎
- 租用物業：** (i) 余杭華明擁有的部分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為6,414平方米，目前由浙江華勵用作其生產及員工住宿用途。
- (ii) 余杭華明擁有的部分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為4,644平方米，目前由杭州富鼎用作其生產及員工住宿用途。
- 年度租賃付款：** (i) 年度租賃付款指定為人民幣846,610元(相等於1,077,735港元)，自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原有租賃協議起保持不變。
- (ii) 年度租賃付款指定為人民幣613,020元(相等於780,374港元)，自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原有租賃協議起保持不變。
- 新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59,630元(相等於1,858,109港元)，並將於新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保持不變。
- 支付條款：** 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每月支付。
- 期限：** 各項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新租賃協議可於各自的期限屆滿時選擇再重續三年期限。

訂立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延續現有安排

董事確認，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乃現有安排的延續，而該等安排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訂立。除所涵蓋的期間外，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及先前安排比較將無變動。鑑於事實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盛輔料（就新供應協議而言）及余杭華明（就新租賃協議而言）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新供應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年度租賃付款於八年期間維持不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基於不斷增加的業務需要、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預期，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現有安排項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	21.0	20.1	22.5	24.6
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2.0	2.1	2.2	2.3

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人民幣兌港元按年率介乎4%至5%的預期升值而釐定。董事亦確認，向華盛輔料作出的採購以及向余杭華明支付的年度租賃付款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的一般資料

華盛輔料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華盛輔料由香港富豪及莫江濤先生(為周施敏女士的妹夫)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周女士為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的配偶，故其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華盛輔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華盛輔料的主要業務為向第三方生產一系列塑料袋及衣架。

余杭華明由丁明兒先生擁有58%權益。丁明兒先生為三位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長兄。丁明兒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丁明兒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余杭華明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余杭華明的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成衣。

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訂立的任何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適用比率(並不適用的溢利比率除外)的5%。據此，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至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業務。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時裝零售業務有超過410間零售店。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